

變更起造人權利聲明書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有無

申請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第____級未履行已履行協議事項，申請解除終止原雙方協議。

二、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有無

申請_____級未履行已履行協議事項，解除終止原雙方協議。

三、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有無

申請_____級未履行已履行協議事項，解除終止原雙方協議。

四、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有無

申請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第____級未履行已履行協議事項，解除終止原雙方協議。

上開事項後續由變更後起造人繼受取得原起造人所有權利義務，與貴府另簽訂新協議書，特立此書。

1. 解除：有溯及既往，使契約自始消滅及回復原狀之效力，主要適用於一時性之契約(係經當事人一次性給付即可實現，如買賣、贈與等屬之。)
2. 終止：無溯及既往，僅使契約自始至終消滅後，尚無回復原狀之效力，主要適用於繼續性之契約
3. 案件適用條件依個案情形勾選
4. 請檢附建築執照、勘驗紀錄及變更前協議書(影本)、變更後協議書(正本)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1：(原起造人)

申請人(公司名稱/姓名)：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2：(變更後起造人)

申請人(公司名稱/姓名)：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